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20号

关于知守为实业（台山）有限公司年产39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知守为实业（台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知守为实业（台山）有限公司年产39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知守为实业（台山）有限公司年产39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7-2号地块，占地面积20000.75平方米，建筑面积23726.52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年产39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蒸汽压缩机7台、蒸发器7台、酸洗气塔7台、碱

洗气塔 7 台、除臭系统 4 台、OSLO 结晶器 7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和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零散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对外排放。

(二)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工序废气(漆雾、有机废气)、厨房油烟等。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加强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加强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序漆雾、有机废气经密闭漆房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浓度要求。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708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含切削液金属、漆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